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
出席人員	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世豪先生；新聞工作小組黃于珉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商借教師瑜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吳湘寧小姐；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鄭商借教師淑玲。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洪鈺惠小姐。		
請假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研究員逸棟；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游專員焜智、陳專員培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 月份「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電子報屬於動態、即時報導型態，因此內容選擇上優先以協作大會每月專案報告內容，及大眾可能關心的議題為報導重點，以達到即時宣導的效果。電子報有 8 個專欄，11 月電子報各專欄內容初步規劃分別為：

**一、本期焦點：**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報乎您哉(懶人包)

**二、政策櫥窗：**

配合協作大會專案報告，由協作中心撰寫報導內容，請各單位審視其內容正確性，11 月電子報將報導第 23 次協作大會 2 份專案報告、1 份協作大會紀實、2 份 10 月已發布的新聞稿：

(一)國中小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如附件 2-1，略)

- (二)精進教學計畫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如附件 2-2，略)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建置成果與後續推廣宣導規劃。(如附件 2-3，略)
- (四)第 23 次協作大會紀實。(如附件 2-4，略)
- (五)教育部積極展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材之研發與試教工作(國教署原特組提供)。
- (六)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編撰作業全面啟動(國教署高中職組提供)。

### 三、國教協作向前行：

回顧 10 月播過的兩集廣播，並預告 11 月即將要播的兩集廣播。

### 四、校園動態：

11 月份將報導龍山國小(如附件 3-1，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如附件 3-2，略)。

### 五、常見問與答：

從各縣市提出之課綱實施疑難問題回覆內容報導，10 月電子報將回答「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彈性」(附件 4-1，略)以及「高級中等學校 1.2-1.5 倍的選修課程配套規劃」(附件 4-2，略)。

### 六、活動側寫：

各業務單位近期舉辦過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進行報導。

本期將報導：高優計畫「自主學習講座」。

### 七、活動預告：

各業務單位近期即要舉辦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亦請提供協作中心相關活動訊息內容，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如附件 5，略)

### 八、新課綱解析(資料會後提供)

(一)主題：自主學習。

(二)報導內容：將對自主學習作一段文字說明，並附上復興國小周校長德銘撰寫之自我領導力課程及保長國小案例，構成這一期電子報自主學習的介紹。

## 決議：

### 一、政策櫥窗部份：

「國中小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這篇文章，第四段需要酌修文字，修正後如附件 1。

二、活動預告部份：

106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由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前至 106 年 12 月 7 日。

三、活動側寫部分：

會後傳給國教院洪詠善主任審查內容確認性。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執行情況之檢討與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 106 年 9 月 21 日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修正後如附件 6-1(略)，其中 11 月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彙整表如附件 6-2(略)。

二、已簽核發布之新聞稿，請於 1 週內提供發布日期、連結網址或新聞稿電子檔予協作中心，爾後新增發布之新聞稿，請於發布時同步提供，俾納入後續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加強宣導推廣。

決議：

一、國教署國中小組發布「國中小協同教學注意事項公布」之新聞稿，刊登在下期電子報政策櫥窗中。

二、展延之新聞稿包含：

(一)原訂 106 年 11 月國教署高中職組發布「課程計畫平台建置完成啟用」之新聞稿，展延至 107 年 7 月並修改新聞稿標題為「課程計畫整合平台建置完成」。

(二)原訂 106 年 11 月國教署高中職組發布「課程計畫平台建置完成啟用」之新聞稿，展延至 107 年 11 月。

三、會後追蹤技職司與國教院預定於 12 月將發布之新聞稿是否能如期發布。

四、依據本次會議決議，新聞稿發布時程調整如附件 2。

**案由三：**「107 年度課綱宣導重點及策略」各單位規劃情形進行交流。

**說明：**

- 一、 根據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賡續辦理。
- 二、 12 月份課綱宣導諮詢會議中將討論「107 年度課綱宣導重點及策略」，請各單位及早規劃。
- 三、 請目前有規劃之單位進行簡要說明或遇到的困難進行分享，尚未規劃之單位請及早規劃，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四)前繳交「107 學年度課綱實施宣導計畫表」(如附件 7，略)。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依需要宣傳的重點填寫「107 學年度課綱實施宣導計畫表」，倘有跨年度(106 年—107 年)的宣導規劃也可填寫入宣導計畫表中。
- 二、 各單位填寫「107 學年度課綱實施宣導計畫表」過程中，如有涉及跨單位的情況，請於表中備註說明。
- 三、 請各單位內部簽核後，於 11 月 9 日(星期四)前回傳「107 學年度課綱實施宣導計畫表」。

**案由四：**107 年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規劃，請各單位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7 年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規劃如附件 8-1(略)。
- 二、 請各單位協助事項：
  - (一)節目「主訪談」主題清單(草案)，主題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如附件 8-2，略)
  - (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協助推薦地方政府：國教署國中小組推薦 8 個地方縣(市)政府；高中職組推薦 4 個地方縣(市)政府。(如附件 8-3，略)
  - (三)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協助推薦前導學校：國教署國中小組各推薦 7 所國中、國小；高中職組各推薦 7 所普高、技高。(如附件 8-4，略)

**決議：**

- 一、 關於主訪談部分，請各單位於每季前一個月提供推薦之受訪來賓，第一季推薦之受訪來賓請於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回傳資料。
- 二、 關於小單元—「課綱小辭典」，將邀請國教院研究員解釋課綱裡的名詞；小單元—「課綱交流道」錄製節目時，如需各單位協助回答問

題，將邀請單位主管或瞭解該項業務之同仁接受採訪。

三、請國教署推薦之地方縣(市)政府名單每季滾動修正，第一季的推薦名單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前回傳資料，後續由協作中心邀請。

四、國教署推薦之前導學校，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前回傳資料，後續由協作中心邀請。

#### 伍、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電子報「新課綱解析」專欄主題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課綱解析」專欄主題規劃(草案)如附件 9(略)

決議：

- 一、請依照目前新課綱解析專欄規劃逐月進行邀稿，各單位如有想到適合的案例，歡迎提供給協作中心。
- 二、在專業支持、政策配套部分，如各單位有與該月主題相關之資訊，請提供給協作中心報導。

#### 陸、散會

## 【附件 1】政策櫥窗

**標題：落實新課綱前導試行 暢通反映管道 務實解決問題**

**內容：**

12 年國教課綱即將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面對新課綱強調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實踐課題，目前全國 169 所前導國中小正緊鑼密鼓試行當中，由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專案輔導團隊與協作夥伴分全國 4 區 22 個群組，密集透過各類工作坊及群組研討分享，帶領進行課程與教學協作，針對協作過程可能的困境或問題，國教署已建立問題反映及處理機制，提供前導學校充分的專業與行政支持，使問題獲得務實解決，藉此促使新課綱的各項配套能在正式上路前，能夠規劃的更為周延完備。

協作過程中前導學校的困境或問題，大致可分為專業、行政兩類。學校老師在參與試行過程，需要對總綱及素養內容有更多的理解，對法定議題如何能有效融入課程，也需要更多可行的參考範例，類似這些專業上的問題，輔導團隊會透過增辦相關的主題工作坊，研發相關的教學案例或模組加以推廣、分享，滿足學校在專業上的需要。

部分前導學校面臨的困境或疑義，屬於行政配套方面，如果屬於全國性的問題，國教署會統一法令解釋、訂定參考文件，或者邀請全國 22 縣市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但如果是個別縣市的問題，國教署也會協請地方政府研處解決。如果是性質比較複雜，涉及跨機關、跨單位的問題，國教署會回報教育部的協作平台，由協作中心成立議題小組研議解決。

目前前導學校及縣市政府比較關注的問題，包括：縣市政府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務實簡化並具有彈性、協同教學實施方式及經費來源的確立、生活科技課程專科教室與設備的充實、部分縣市實施國小低年級英語課程的適法性研議……等，目前國教署已委託專案規劃或陸續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在法規研修、經費籌編等準備工作亦均已按部就班進行，國教署將定期邀集全全國 22 縣市教育局處課程推動團隊研討，為新課程實施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

有關新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國教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潘部長主持的第 23 次協作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讀者可從簡報(如附檔)中瞭解規劃與執行情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延後至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的準備得以更加穩健踏實，未來教育部協作中心將持續協助掌握並關心前導學校試行情形，瞭解各項配套是否都能如期如質到位。

## 【附件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

依 106.10.26 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

年	月份	國教院	國教署			師資司	高教司	技職司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原特組			
106 年	10 月		技高稀有類科教材 獎助辦法公布編輯 作業全面啟動		國中小新住民語文 教材研發試教展開			
	11 月			國中小協同教學注 意事項公布				
	12 月	1. 新舊課綱銜接教 材研發完成 2. 108 課綱教科書 審定範圍確定及 審查準備工作完 成	課程輔導諮詢教師 制度啟動試行	1. 辦理地方政府教 育行政人員研習 2. 因應十二年國教 課綱之素養導向 評量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 平台		1. 統測未來命題方 向公布 2. 技專校院考招方 案核定公布及 108 課綱分區說 明會啟動
107 年	6 月							
	7 月		課程計畫整合平台 建置完成					
	11 月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計畫完成研擬送審					